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 职能简介	1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预算情况	8
(二) 支出预算情况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 机关运行经费	14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4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4
十一、名词解释	14
附件：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综合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就业援助制度，并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负责就业、失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

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失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建立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组织机构，承办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仲裁、调解工作。负责劳动关系行政管理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推荐及管理工作，牵头专家下基层管理服务，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留学人员的相关政策。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指导全市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体系。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人才管

理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

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7、与市行政审批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划转到市行政审批局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1、抓根本，做好“就业创业”核心工作。一是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做好就业培训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后篇文章，对照治理行动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问题整改，切实加强职业培训机构、培训全流程监管；依托企业、高校等培训平台，大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突出能力提升，进一步提升培训质效与服务水平，力促重点劳动群体收入增加。二是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用好用活各类就业补贴政策措施，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县域经济发展拓展市内就业新空间，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三是推进创新创业服务。开展创业指导“进校园”“进乡村”等双创活动，发掘、收集优质创新创业项目，依托“天府杯”创业大赛等项目展示平台，全面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积极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加强与本级财政、银行沟通协调，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续发展。四是推动

就业服务提质。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民生作用，持续推动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做好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畅通线上线下申领渠道，实现各项业务全程网办；坚持按月推进成德同城化人力资源区域协作网络招聘活动，组织开展好主题和日常招聘活动，力争全年举办各类招聘会 100 场以上，提供岗位 5 万个以上，确保毕业生（有就业意愿）实现就业（进入就业准备阶段）达 98%以上。

2、下实工，推动“社会保障”提质增效。一是加强失业保险监管。深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全面准确落实取消失业保险金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等要求，加强内部信息对比，提升审核效率，优化申领体验。同时以 V2.0 版系统为依托，进一步规范流程，全力实现全程网办；推动川渝地区失业保险“畅通办”，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持续推进川渝地区失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年限互认及失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加强失业保险基金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支出程序，全面防控基金管理风险。二是持续提升社保服务质效。持续大力推进全民参保，坚持做好政府代缴，强化用人单位参保登记，引导个人特别是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积极扩面参保，拓宽社保基金来源渠道；全面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退休人员年审省级平台认证工作。三是加强社保基金监管。进一步完善内部稽核，定期对社保经办

业务进行抽查，加大特殊业务的审查力度；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进一步强化基金票据管理；继续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风险排查工作，重点排查养老金发放异常情况、基金财务管理、待遇核定、发放等情况，防范化解社保基金管理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四是深入强化社保经办能力。认真学习贯彻《社会保险法》、《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多层次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经办能力。推进窗口优质服务建设，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经办服务流程，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树立窗口良好形象。

3、补短板，优化“招才引智”人才生态。一是做优主责主业。紧跟上级决策部署，全力推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核招聘工作及事业单位七级、八级一般管理岗位聘用准备工作，配合做好2022年退役士兵安置，并按照上级安排进度，做好“四川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工作。二是加大招聘力度。用好各高校平台，早准备、早谋划，依托“知名高校德阳人才活动周”等招聘平台，进一步强化对我市各用人单位的宣传动员，同时在招聘方案中纳入教育、卫生校园招聘内容。三是优化岗位设置。结合引进高层次人才在广汉中学试点特设岗位设置管理，积极完善全市事业单位岗位政策体系，规范事业单位特设岗位管理，丰富人才配置形式，优化人才结构，促进全市事业单位健康发展，

探索形成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方案，加大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到广汉干事创业。四是提升服务质效。严格审批各类初级职称，做好各系列中高级职称办理及各类专家推荐工作，扎实推进项目申报，积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和事业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全力推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志愿者招募。

4、强监管，擦亮“和谐劳动”金字招牌。一是规范企业用工。大力打击违法用工，全面规范劳动用工，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活动，提高用人单位合法用工的法治意识，帮助用人单位规避用工风险，同时认真承办各举报投诉案件，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二是强化监督管理。紧紧依托广汉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协调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强化对各自主管建设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管，积极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落实民工工资支付责任。三是抓好源头治理。积极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推进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落实欠薪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抓好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性治理，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成德同城化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查处理机制、劳动监察和争议处理机制，有效维护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推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四是抓实劳动监察。强化部门协作，引导各部门发挥工作职

能，聚焦帮扶、引导，努力促进城镇居民增收；继续抓好信访稳定工作，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办理程序，抓好源头管控，全力解决群众诉求，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加强纠纷调解。强化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协商和调解工作，持续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强化调裁审衔接和法律援助，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全力确保一般案件 45 日内结案，复杂疑难案件 60 日内结案，实现全年按期结案率达 90%，调解率达 60%。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7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100.1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100.1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100.1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963.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03 万元。2021 当年安排收支预算 2100.14 万元比 2021 年当年收支预算总数 2167.08 万元减少 66.94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征缴方式变更导致个体社保发票邮寄项目取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相关经费减少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及记账利息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100.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0.1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10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8.22 万元，占 63.24%；项目支出 771.92 万元，占 36.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00.14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04.27 万元（含上年结转 337.19 万元）减少 404.1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结转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项目 337.19 万元，而 2022 年无财政应返还额度。2022 当年安排收支预算 2100.14 万元比 2021 年当年收支预算总数 2167.08 万元减少 66.94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征缴方式变更导致个体社保发票邮寄项目取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相关经费减少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及记账利息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0.1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963.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0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00.14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2167.08减少66.94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征缴方式变更导致个体社保发票邮寄项目取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相关经费减少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及记账利息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1.5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1963.34万元，占93.49%；卫生健康支出40.27万元，占1.92%；住房保障支出95.03万元，占4.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2050302）：2022年预算数为21.5万元，为原建档立卡贫困中职（技校）学生生活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080101）：2022年预算数697.56万元，为行政单位（含参公单位）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临聘人员相关支出等维护机关正常运转等相关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劳动保障监察（2080105）：2022年预算数4.8万元，为根治欠薪工作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2080107）：2022年预算数10万元，为社保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基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09）：2022年预算数168.2万元，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168.2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事业运行（2080150）：2022年预算数363.49万元，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维护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等相关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80199）：2022年预算数239.68万元，为运转类项目支出64.28万元、劳动仲裁办案补助5万元、三支一扶人员补助144万元、建国初期参加工作老干部补助26.4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2022年预算数3万元，为单位退休人员开支。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22年预算数85.91万元，为在编人员的机关养老缴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2022年预算数 42.95 万元, 为在编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2080508): 2022年预算数 147.74 万元, 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贴息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80799): 2022年预算数 200 万元, 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2022年预算数 25.17 万元, 为行政单位、参公单位人员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2022年预算数 15.1 万元,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 2022年预算数 95.03 万元, 为单位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28.2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28.8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

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99.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2022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原因为由机关事务局统一预算管理单位公务用车，相关预算收入支出由机关事务局编报。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9.32万元，比2021年预算197.83增加1.49万元，增加0.7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万元，为公用经费安排2022年全年复印纸采购3万元以及财务室电脑2台1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所有专审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3.教育支出-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

生补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含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包括有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支出、日常办公费用等公用支出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劳动保障监察：为根治欠薪工作经费和监察大队服装购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为社保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基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以及经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服装购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事业运行：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维护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等相关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为运转类项目支

出、个体社保缴费发票打印邮寄费、劳动仲裁办案补助、三支一扶人员补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建国初期参加工作老干部补助。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单位退休人员开支。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在编人员的机关养老缴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在编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2080508）：2021年预算数265万元，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贴息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支出：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16. 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行政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参公单位人员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人员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单位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